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07号)。现对函件问询事项做出说明并披露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50亿元,其中你公司认定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为1,810.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124.83万元,净利润已连续两年为负值。此外,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全部连续两年亏损。请年审会计师对下述问题(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开展计划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以及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分析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清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满足客户在工业生产中各个环节的各类精密清洗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清洗、纯水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和中水回用设备、电子类电镀设备、塑胶类电镀设备、五金类电镀设备等。公司将与主要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收入认定为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其他收入认定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42.49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业务特征
清洗设备	11,856.58		11,856.58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持续进行,具有商业实质
电镀设备	408.19		408.19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持续进行,具有商业实质
水处理设备	558.51		558.5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持续进行,具有商业实质
其他设备	409.06		409.06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持续进行,具有商业实质
出租固定资产		260.85	260.85	部分闲置资产出租,具有偶发性、具有商业实质
材料销售收入		1,478.86	1,478.86	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偶发性、具有商业实质
其他收入		70.45	70.45	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偶发性、具有商业实质
合计	13,232.34	1,810.16	15,042.5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出租固定资产	260.85	将暂时闲置的资产出租,具有偶发性,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收入	1,478.86	生产经营需要,对外销售材料,具有偶发性,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	70.45	主要为收取的水电费,具有偶发性,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合计	1,810.16	

2020年度报告中,公司已将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全部扣除,其中包含出租固定资产、出租固定资产相关水电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各类业务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上述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复核了公司营业收入分类明细,并了解其业务特征及未来收入情况,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订单、验收单、运输单据、回款单据等。

3.根据《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复核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我们认为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分析判断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2)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如是,说明合并日前该子公司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公司回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海吉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期末对外投资明细并检查其增减变动依据,查询了全国工商企业信息系统。

2.检查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我们认为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3)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连续两年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值的原因,主要子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标准化定制行业,是工业生产的配套行业,其行业周期与下游行业经营状况、技术革新、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标准化定制行业,由客户提出清洗要求,我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制造相关设备,并负责安装和维护。行业内企业均采用“按单定制生产”的专业配套制造经营模式。

受到宏观环境整体下行、国际贸易摩擦反复升级、下游市场固定资产投资放缓;个别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内部经营战略调整等综合影响所致,公司 2018 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4,465.39万元、14,394.24万元及15,042.49万元,2019年较2018年营业收入下降58.24%,2020年较2019年营业收入虽然上升4.50%,但较盈利年度2018年仍然下降56.35%,最近两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增加。

1.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1)宏观环境影响

2019年和2020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在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反复、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结构转型以及新冠疫情等影响下,公司所属专用设备行业,总体需求放缓,竞争加剧,行业经营下行压力加大。公司精密清洗设备主要应用领域玻璃产业及终端应用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放缓,未达预期。

(2)个别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大客户金江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原已签定的大额订单暂停执行,原定实施的大额订单取消;公司老客户如富士康科技集团对新设备的采购需求明显减少,因此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3)公司所属经营战略调整

公司内部针对市场环境变化就水处理板块和电镀板块业务进行战略调整,两板块处于经营策略调整期,承接订单逐渐较少,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也较大。2018-2020年度电镀、水处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电镀产品	408.19	1,392.48	5,058.12
水处理产品	558.51	1,028.36	2,932.53
合计	966.70	2,420.84	7,990.65
占当年营业收入占比	6.43%	16.82%	23.18%

2.2019 年及2020年净利润大幅下降且为负值的主要原因

(1)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4,465.39万元、14,394.24万元及15,042.49万元,2019年较2018年营业收入下降58.24%,2020年较2019年营业收入虽然上升4.50%,但较盈利年度2018年仍然下降56.35%。

(2)因部分客户财务困难,2019年较盈利年度2018年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 705.52万元,2020年较盈利年度2018年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619.87万元,2019年较盈利年度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2,537.34万元,2020年较盈利年度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1,748.21万元。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加	2020年净利润	2019年净利润	同比增加
江苏神通	158,555.17	134,822.06	17.60%	21,603.35	17,203.24	25.58%
金财互联	101,147.97	126,245.10	-19.88%	-124,361.98	-67,906.89	-83.14%
雪人股份	145,837.83	151,356.87	-3.65%	-18,111.03	5,692.64	-418.15%
华东重机	763,450.13	1,368,319.40	-44.21%	-107,321.51	35,697.74	-400.64%
机器人	265,963.61	274,548.51	-3.13%	-39,573.64	29,292.41	-235.10%
佳士科技	102,026.24	96,555.72	5.67%	16,254.74	20,766.97	-21.73%
隆华科技	182,418.75	187,354.26	-2.63%	22,225.53	17,436.09	27.47%
兴源环境	244,868.51	207,358.21	18.09%	-52,895.13	3,544.24	-1592.43%
本公司	15,042.49	14,394.24	4.50%	-5,124.83	-6,843.03	25.11%
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范围				-44.21%-18.09%		
本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4.50%		
可比公司净利润变动范围				-1592.43%-27.47%		
本公司净利润同比变动				25.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上表看,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幅度处于同行业公司变动范围内,2020年度同行业公司净利润多数呈下降趋势。

4.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最近两年,受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战等诸多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形势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和挑战。公司2021年新签订单11,600.00万,在手订单较充足,公司2020年综合毛利率为25.29%,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5.公司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采取的主要措施:

(1)大力开拓市场挖掘开发新客户,公司与“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和“康宁汽车玻璃系统(合肥)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其生产磨边后清洗机和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2)加强与老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已与老客户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和捷普科技签订大额订单,截止2021年5月31日具体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签订订单金额(不含税)	2021年签订订单金额(不含税)	2020年及2021年签订订单金额合计	2020年及2021年签订订单已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已确认收入占订单比例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5.27	723.82	3,649.09	2,113.37	57.91%
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捷普科技)	3,656.02	5,258.66	8,914.68	3,095.62	34.72%

单位:万元

(3)加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管理,降低产品成本;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4)公司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严格进行员工岗位的职责考核、培训教育,形成了良性的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努力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费用。公司将继续努力,以下游行业的发展为契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经营能力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评价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

3.复核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我们认为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未触及第13.3 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经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经营正常、运转有序,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经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经自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序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公司年审会计师2020年度未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5)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4.83	-6,843.03	64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072.45	-7,370.75	194.73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手订单较充足,公司2020年综合毛利率为25.29%,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规定,经自查,公司未触及第14.3.1条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4.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72.45万元;营业收入为15,042.49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3,232.34万元,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40,588.21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556号)。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经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存在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3.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经自查,公司在新规施行前股票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未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逐条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核查公司是否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是否触及限规则暂停上市标准。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我们认为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的股票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5)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其效果(如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多措施努力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包括且不限于:

1. 积极拓展主营业务

(1) 大力开拓市场挖掘开发新客户,公司与“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和“康宁汽车玻璃系统(合肥)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其生产磨边后清洗机和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2)加强与老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已与老客户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和捷普科技签订大额订单,截止2021年5月31日具体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签订订单金额(不含税)	2021年签订订单金额(不含税)	2020年及2021年签订订单金额合计	2020年及2021年签订订单已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已确认收入占订单比例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5.27	723.82	3,649.09	2,113.37	57.91%
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捷普科技)	3,656.02	5,258.66	8,914.68	3,095.62	34.72%

(3)加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管理,降低产品成本;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4)公司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严格进行员工岗位的职责考核、培训教育,形成了良性的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努力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费用。公司将继续努力,以下游行业的发展为契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经营能力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评价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

3.复核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我们认为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14.3.2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未触及第14.3.1条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4.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72.45万元;营业收入为15,042.49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3,232.34万元,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40,588.21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556号)。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经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存在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3.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经自查,公司在新规施行前股票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未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逐条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核查公司是否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是否触及限规则暂停上市标准。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我们认为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的股票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5)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其效果(如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多措施努力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包括且不限于:

1. 积极拓展主营业务

(1) 大力开拓市场挖掘开发新客户,公司与“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和“康宁汽车玻璃系统(合肥)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其生产磨边后清洗机和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2)加强与老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已与老客户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和捷普科技签订大额订单,截止2021年5月31日具体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签订订单金额(不含税)	2021年签订订单金额(不含税)	2020年及2021年签订订单金额合计	2020年及2021年签订订单已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已确认收入占订单比例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5.27	723.82	3,649.09	2,113.37	57.91%
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捷普科技)	3,656.02	5,258.66	8,914.68	3,095.62	34.72%

(3)加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管理,降低产品成本;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4)公司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严格进行员工岗位的职责考核、培训教育,形成了良性的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努力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费用。公司将继续努力,以下游行业的发展为契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经营能力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评价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

3.复核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我们认为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未触及第13.3 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经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经营正常、运转有序,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经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经自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序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公司年审会计师2020年度未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5)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4.83	-6,843.03	64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072.45	-7,370.75	194.73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手订单较充足,公司2020年综合毛利率为25.29%,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规定,经自查,公司未触及第14.3.1条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4.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72.45万元;营业收入为15,042.49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3,232.34万元,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40,588.21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556号)。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经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存在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3.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经自查,公司在新规施行前股票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未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逐条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核查公司是否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是否触及限规则暂停上市标准。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我们认为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的股票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5)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其效果(如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多措施努力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包括且不限于:

1. 积极拓展主营业务

(1) 大力开拓市场挖掘开发新客户,公司与“TCL 智慧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和“康宁汽车玻璃系统(合肥)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其生产磨边后清洗机和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2)加强与老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已与老客户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和捷普科技签订大额订单,截止2021年5月31日具体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签订订单金额(不含税)	2021年签订订单金额(不含税)	2020年及2021年签订订单金额合计	2020年及2021年签订订单已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已确认收入占订单比例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5.27	723.82	3,649.09	2,113.37	57.91%
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捷普科技)	3,656.02	5,258.66	8,914.68	3,095.62	34.72%

(3)加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管理,降低产品成本;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4)公司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严格进行员工岗位的职责考核、培训教育,形成了良性的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努力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费用。公司将继续努力,以下游行业的发展为契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经营能力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评价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

3.复核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我们认为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未触及第13.3 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经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经营正常、运转有序,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经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经自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序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公司年审会计师2020年度未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5)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4.83	-6,843.03	64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072.45	-7,370.75	194.73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手订单较充足,公司2020年综合毛利率为25.29%,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规定,经自查,公司未触及第14.3.1条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4.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72.45万元;营业收入为15,042.49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3,232.34万元,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40,588.21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